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泰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挂牌后公司股东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代持基本情况

2016年1月21日，控股股东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伟业”）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自然人沈上聪转让1,730万股股票，该次转让系沈上聪为新泰伟业代持。

二、股东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2016年1月-2017年3月，沈上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至此，沈上聪代新泰伟业持有晨泰科技股份的情形消除。

三、股东股权代持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公司在2021年3月科创板二次问询回复以及2022年申报创业板时的招股书、问询回复等文件中均已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份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上述股份

代持及解除不会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改进措施

公司对于上述事宜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制度的学习，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特此公告。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